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ST 川盛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拟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25	ST 川盛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作出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作出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，决定2021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 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 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秘办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丹，联系电话：0794-7512666 传真：0794-75183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有关的差旅费、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